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9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翼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翼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翼誠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記載有誤，應予更正），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判刑確定，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在卷可憑，經核本件聲請合於規定。

四、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

01 別為強暴侮辱罪（1罪）、幫助一般洗錢罪（1罪）、傷害罪
02 （2罪）、毀損他人物品罪（1罪），經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
03 格特性及各罪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
04 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就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
05 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之意見
06 （詳卷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
07 意願表」之「聲請定刑表示意見」欄所載），本於刑罰經
08 濟、責罰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09 界限（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5月以上，合併刑期
10 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
11 （即編號3至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2 9月，加計其餘之有期徒刑後，為有期徒刑1年3月）範圍
13 內，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
14 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因與附表編
15 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16 時，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不必為易科罰金折算標
17 準之記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有期徒刑，
18 雖已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刑既合於數罪併
19 罰要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該
20 已執行之刑，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併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22 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5 法官 陳俞伶
26 法官 曹馨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邱紹銓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